中共新乡医学院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

选举办法（草案）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XX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出席学校第三次党代会代表, 由党员大会（党代表会议）选举产生。

二、出席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的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，首先由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根据多数党支部和党员的意见，从推荐名单中，按照多于代表名额30%的比例提出候选人推荐人选。与学校党委沟通后，按代表名额20%的差额研究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，在进一步征求基层党组织意见的基础上，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。报经学校审查后，提交党员大会（党代表会议）选举。

三、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办法,进行差额选举。

四、进行选举时，有选举权的到会党员数超过应到会党员数的五分之四，会议有效。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，选举有效；收回的选票数多于发出的选票数，选举无效，应重新进行选举。

五、候选人得到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的党员半数，始得当选。当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，以得票多的当选；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，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人重新投票，得票多的当选；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，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，候选人在未当选的候选人中产生，以得票多少为序，按不少于应选人数20%的差额确定候选人，提交党员大会通过后再进行选举。

六、选举设监票人、计票人，监票人、计票人应从不是代表候选人的党员中推选，经党员大会（党代表会议）表决通过。监票人的职责是：监督选举，清点核对参加选举的党员人数，检查票箱，对发票、清票、计票、唱票进行监督，向大会主持人报告选举结果。计票人的职责是：清点投票人数，分发选票，清票、唱票和计票。

七、填写选票时，使用钢笔或签字笔，字迹清楚，符号准确。同意选票上某一候选人当选的，在其姓名右边的空格内划“〇”，不同意的，在其姓名右方的空格内划“×”；弃权的，其姓名右边的空格内不做任何符号。如需另选他人，在选票空格处写上拟推选人的姓名，并在其姓名右边的空格内划“〇”。每张选票上所选的人数，多于应选人数，为无效票。

八、监票人以得票多少为序，向大会分别报告选举结果。

九、大会主持人以姓氏笔画为序，宣布当选名单。对选出代表报学校党委审批。

十、本办法经党员大会（党代表会议）讨论通过后生效。